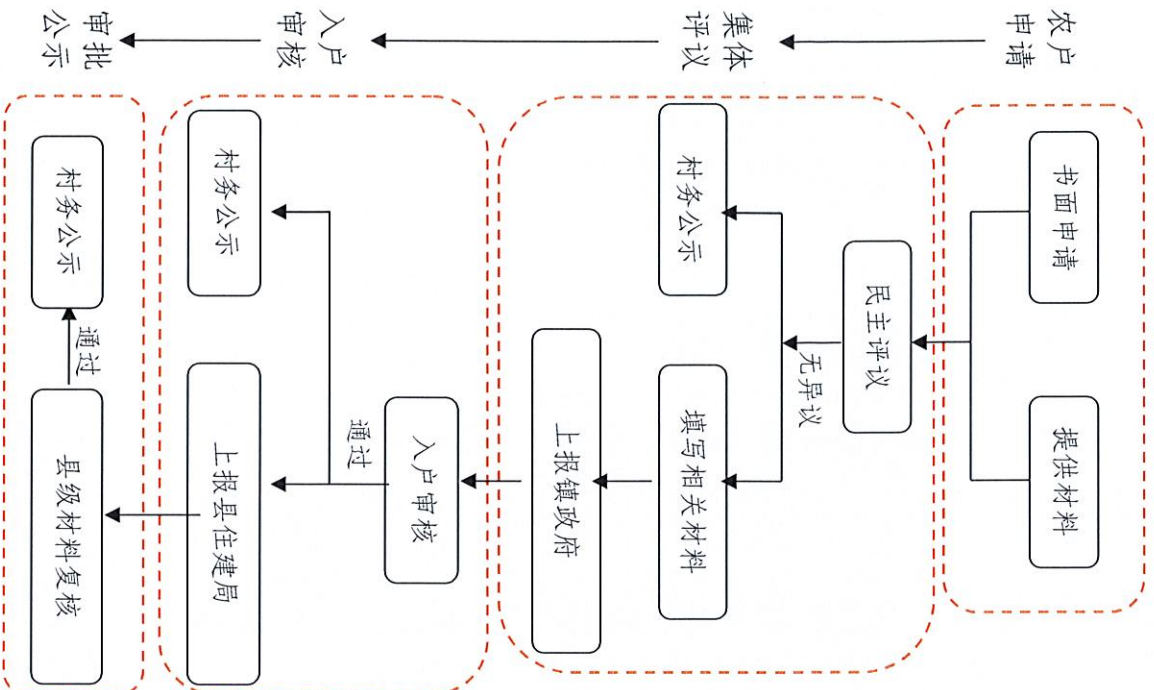


# 2021年惠安县农村危房改造政策明白卡

## 申报程序



一、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居住在C级、D级危房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含原中央苏区、革命老区国家重点优抚对象和革命“五老”人员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和其他贫困户（年人均纯收入低于国家贫困线1.5倍）。

建档立卡贫困户身份识别以扶贫部门认定为准，低保户和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身份识别以民政部门认定为准，贫困残疾人家身份识别应由残联商扶贫或民政部门联合认定为准。未列入以上范围的其他贫困户由县级政府组织财政、工商、公安（交管）、住建、自然资源、人行等部门对申请农户信息进行联审比对，查找是否存在“家庭成员有稳定财政供养人员、有商品房、有经营实体、有小轿车或大型农机具、有大额银行存款”等情况。

## 二、资金补助标准和发放方式

### （一）补助标准

补助对象类型	中央补助 (元/户)	省级补助 (元/户)	市级补助 (元/人)	县级拆除重建补助标准 (元/户)	同心安居工程补助 (元/户)
国定、省定建档立卡贫困户	14000	9000			
分散供养特困户、重点优抚对象、革命“五老”人员	14000	7000			
低保户	14000	5500	每户贫困 户每人 6000、最 高不超过 24000	48000	40000
贫困残疾人家	14000	5500			
其他贫困户	14000	4000			

（二）发放方式：县级财政部门在竣工验收后30日内将核定资金拨付到补助对象一卡通账户，并及时录入在线监管系统。

三、改造方式及建设标准。一是改造方式：危房改造以加固方式为主，C级危房全部采用修缮加固方式；D级危房要优先选择修缮加固，其次才是拆除重建。二是建设标准：原则上，拆除重建改造后的农房，1至2人户上限控制在60-75平方米以内；3人及以上人均建筑面积不超过25平方米，并不得超出《福建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闽政办〔2011〕189号）规定的每户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的控制标准。三是竣工验收：按照“竣工一户验收一户”的原则，在改造竣工后由县级住建部门及时委托有房屋鉴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逐户进行住房安全性评定。评定合格后的15日内，镇政府逐户指导农户验收。